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中医院的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医疗设备采购一第二十四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00-JSWD-G2025-0046）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精液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穗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537.6万元，资产总额为892.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厚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8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